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15/01-02(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2002年4月22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非食肆食物業的發牌事宜**

## 目的

本文件撮述立法會議員自2000至01年度會期起，就非食肆食物業的發牌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規定，任何從事處理食物的行業及業務，必須申領食物業牌照。食物業牌照分為食肆、烘製麵飽餅食店、凍房、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新鮮糧食店、冰凍甜點製造廠、奶品廠及燒味／鹵味店。

## 精簡食肆發牌的程序

3. 鑒於食肆經營者關注發牌程序所需時間較長，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工商服務業推廣署於1998年12月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研究，以期改革發牌制度及加快發牌程序。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前“研究和環境衛生有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曾於2000年5月30日會議上討論顧問研究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等建議。

4. 2001年1月，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獲悉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推行多項措施，以加快食肆的發牌程序，包括縮短暫准牌照發牌條件通知書的簽發時間、推行“個案經理”計劃、縮短屋宇署檢索建築圖則的時間，以及設立資源中心，為申請人提供協助及與發牌事宜有關的最新資料。在推行該等改善措施後，食環署現時可在約5星期時間簽發暫准牌照，而簽發全年牌照則需4至6個月。

## 非食肆食物業處所的發牌事宜

### 業界的關注事項

5. 非食肆食物業亦促請食環署為業界簡化發牌制度及精簡相關的發牌程序。現時，部分食物業(例如超級市場)須申領4至5種不同的牌照，才可在同一處所內出售多種食物。此外，放棄及不成功的申請個案數目偏高(2000年的1 349宗申請中，放棄／不成功的申請佔554宗)。這情況不但令業界感到氣餒，亦耗用了食環署的寶貴資源，這些資源可用於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部分申請人亦投訴在申請期間，即使進行輕微的修改工程，亦須遞交經修訂的圖則，此項規定拖慢申請的批核程序。
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制度，食環署需時3至8星期才能簽發發牌條件通知書。申請人須符合各項法定條件才可獲發牌。

### 非食肆食物業處所發牌事宜的顧問研究

7. 為紓解業界的憂慮，政府當局於2000年9月委聘畢馬威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進行研究，以期精簡非食肆食物業處所的發牌程序及縮短所需的時間。顧問於2001年5月提交最後報告，就下列三大範疇提出主要建議——

- (a) 簡化發牌制度；
- (b) 精簡申請及續牌程序；及
- (c) 改善管制工作。

建議細則載於**附錄I**。

### **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顧問研究**

8. 政府當局於2001年6月1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顧問研究的建議。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除考慮顧問研究的建議外，亦會研究其他方案，例如參考經改善的食肆發牌制度。
9. 政府當局表示會於2001年第3季諮詢業界對建議的意見。視乎諮詢的結果，政府當局計劃分兩期落實建議。對於須作出法例修訂的措施，例如將不同種類的牌照合併及改善申請收費架構等，政府當局擬於2001/02年度起提出有關的立法修訂。有關措施將會在法例通過後落實施行。
10.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顧問建議的方向。委員亦支持成立申請評審委員會的建議，藉以節省處理申請的時間及資源。部分委員問及

擬議的申請收費數額，以及精簡程序後可以減省的處理時間。他們亦要求當局澄清便利店及涼茶鋪的發牌程序，以及協助申請人認識發牌條件的措施。

11. 一位委員建議，當局應向新鮮糧食店發出售賣不同食物的單一牌照。另一位委員則憂慮擬議措施只會有利於大型超級市場的運作，鞏固其壟斷市場的情況。該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此事制定政策時，應顧及中小型零售店鋪的利益。

### **灣仔區議會對規管食物製造廠的意見**

12. 立法會議員於2001年7月5日與灣仔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會上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收緊對“食物製造廠”的發牌及規管，因為部分製造廠實質為零售店鋪，對環境造成嚴重滋擾。此事已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而政府當局亦已就此事提供資料摘要[於2002年4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630/01-02(02)號文件]。

### **相關文件**

14. 曾討論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方便委員參考。委員可於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及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此等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18日

## 精簡非食肆食物業處所發牌制度 顧問研究的建議

### (a) 簡化發牌制度

- (i) 把8類牌照歸納為兩大組別，分別稱為“製造”及“製造／零售”，從而讓食物業處所只須領取一個單一牌照，便可作多元化經營(例如本須分別領取新鮮糧食店牌照、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和燒味及滷味店牌照的超級市場，便只須領取一個“製造／零售”牌照)；及
- (ii) 劃一及簡化現時的發牌條件和持牌條件(例如刪除過時或重複的發牌條件)。

### (b) 精簡申請及續牌程序

- (i) 要求申請人遞交申請時，須先繳付相等於簽發牌照成本一半的申請費(而非在發牌後才繳付全數)，同時加強培訓食環署負責發牌的人員，以期減少不成功／放棄／撤回申請的數目；
- (ii) 要求申請人在建築工程完成後，才遞交準確的“竣工”(即最終)圖則，此舉既可避免在申請過程中要多次遞交經修訂的圖則，又不損重要的發牌條件；
- (iii) 在遞交及審核申請、實地視察、繳款程序，以及部門之間轉介個案的過程等事宜方面，改善各個政府部門及有關方面之間的協調，以期進一步縮短處理申請平均所需的時間；及
- (iv) 應用電腦系統加強監察申請個案的批核進度，以便申請人及政府部門能掌握申請過程。

### (c) 改善管制工作

- (i) 修訂現行違例記分制，以鼓勵食店／食物工場改善衛生情況；及
- (ii) 推行以風險評估為本的巡查制度，以確保對公眾健康構成最大威脅的食店／食物工場(例如配製壽司及刺身)會受到更頻密的巡查。

##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通過的議案／立法會質詢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和環境衛生有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2000年5月30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2107/99-00(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622/99-00號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1年6月18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1846/00-01(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32/01-02號文件)
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	2001年7月5日	政府當局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CB(2)1629/01-02(01)號文件)  會議紀要摘錄 (立法會CB(2)1629/01-02(02)號文件)